

杂品采购评审细则

标段编号：HXCF-24564/01

评标方法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

序号	评审环节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
1	供应商行为分析	硬件信息	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，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
2	供应商行为分析	标书相似度	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
3	供应商行为分析	标书文件信息检查	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，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
4	投标有效性	投标有效性、是否投标	是否投标
5	商务评议	商务评议、是否满足询价函所有星号要求	1.在中国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完成注册，未被“冻结”的供应商。2.资质要求：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。（2）公司成立时间不得少于3年（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、市场无类似可替代产品的企业、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/控股的子公司除外）3.业绩要求：（1）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，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项同类或类似的供货业绩合同。（2）业绩证明文件包括：业绩合同关键页（至少包括：合同首页、双方签字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日期页）。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无法认定为第(1)款所要求业绩的，视为无效业绩。4.不应存在下述情况之一：详见询价单
6	技术评议	技术评议、是否满足物资描述行项目技术信息及澄清内容	1.产品满足询价单对材质、标准的要求。2.请详细阅读《供应商报价须知》，了解询价方对供应商参与报价的要求，特别是对品牌/制造厂、最小订货量等的要求，所报品牌必须是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的厂家，若不是在推荐品牌之内的，请在报价前发邮件给询价方确认，并在报价系统“供应商货物备注”中和本询价单备注中注明所报品牌。
7	价格评议	是否需要评分：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：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： 评标价=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	